**关于西城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一、审计工作的组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和《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区审计局对2018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全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及全国审计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关注财政管理质量、重大政策落实、部门职责履行、民生资金绩效、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

二、预算执行的总体评价

2018年度，各单位、各部门能够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重大政策部署，积极完成重点工作任务。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稳中求进，经济保持平稳运行。**面对营改增税制改革、国地税机构改革等外部因素带来的新挑战，奋力完成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同比增长2.07%；着力支持民生保障、教育、环保、扶贫、“疏解整治促提升”等重点领域支出，促进区域各项事业发展。**二是提质增效，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开展街区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定额标准，出台《西城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意见》，多措并举助推财政管理方式转变；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自评与财评相结合，扩大绩效评价工作覆盖范围。**三是积极整改，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针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区财政和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2018年区财政局通过调整预算定额标准、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审核、优化预算执行管理等措施，全区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但一些情况仍值得关注。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体现在财政管理制度执行、履职成效、资金效益、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等方面。

三、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0846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任务4305600万元的100.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7074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49848万元，完成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任务4069431万元的99.52%。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160088万元，其中：土地前期成本调库收入157347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2741万元，完成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年度政府性预算收入任务3414万元的80.29%。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160088万元，完成全年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任务152741万元的104.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306万元,完成区年度预算收入任务34900万元的101.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165万元，完成区本级支出预算任务的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407万元，完成区年度预算收入任务的107.8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14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任务8644万元的105.77%。

从审计情况看，区财政局大力加强预算管理，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全区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430846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4063695万元，同比增长2.7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94.32%；非税收入244774万元，同比下降8.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7074万元，其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旧城保护及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征收、简易楼解危排险、文物腾退、环境整治、政策兑现及道路改造等，各季度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30.76%、58.80%、84.31%和99.63%。补充政府投资引导基金200000万元，当年支出210100万元，分别为支付运营中心垫付金悦衡公司实缴出资、向金融街集团出资用于项目引入、出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设立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非税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个别单位应缴非税收入未上缴。**二是**部分2017年预算执行率低于70%的政府投资项目和经常性支出项目, 2018年平均预算执行率30.36%，仍低于70%。**三是部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专项经费支出不规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2370万元，2018年度收入160088万元，其中：土地前期成本调库收入157347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274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8474万元。本年支出489726万元，完成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任务482440万元的101.51%，年末结余21206万元。区本级当年支出160088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区域旧城保护及环境整治、马连道东二路道路项目和广安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327268万元，上年市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支出2370万元。预算编制规范，实现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年度实际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含老年无保障）预算收入9407万元，同比增长15.39%，其中：保费收入228万元、利息收入8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9055万元、转移收入37万元；上年结余356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914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无保障老年人居民福利养老金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金；年末滚存结余3824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是：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执行过程中按标准发放，但报送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时，按照每人每月加权514.1元编制，且当年未进行调整。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个别项目投资尚未体现立项意图。二是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三是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重点行业和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对区公证系统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参照市级文件及时制定我区相关规范文件，公证处仍执行我区以前年度相关业务要求。**二是**2015年至2017年三家公证处公证员实际工资薪酬总额超过规定额度。**三是**2015年至2017年部分公证处公证协会会费及公证赔偿金未按规定全部上缴。**四是**2015年至2017年三家公证处未按规定足额计提公证赔偿基金、公证协会会费、事业发展基金等各项专用基金。

**对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审批数据核对不及时。**二是**向部分残疾人发放的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情况与残疾人基础数据存在差异**。三是**各街道残疾人事业项目预算编报不统一，存在较大差异。**四是**残疾人基本需求和服务状况动态更新调查补助缺少统一发放依据。

**对区属八个小学教育集团牵头校运行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学校出租地下车库未按规定报批。**二是**2015年至2018年，个别学校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作办学费。**三是**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

**对区文化创意产业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对部分入驻企业管理不到位。**二是**对个别企业超标准补贴房租。**三是**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平台未形成正式的运营方案，相关工作缺乏依据，平台尚未发挥相应效益。

**对区属六家医院财务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医院超绩效工资总额规定发放薪酬。**二是**部分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结余未及时上缴区财政。**三是**个别医院虚报人员套取财政资金。**四是**部分医疗设备闲置。

**（三）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的工作部署，受市审计局委托，区审计局对本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违法建设拆除、背街小巷的环境整治提升、公厕改造、新建和规范基本便民网点等重大政策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区能够按规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完成了违法建设拆除、背街小巷的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改造、新建和规范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等任务。

**（四）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部门预算编制的总体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预算执行率88.38%，较上一年度提高了10.87个百分点。各单位、部门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落实重点工作任务，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政管理制度未严格落实，部分预算资金支出不规范。**

一是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二是超标准支出培训费、会议费。三是预算执行与批复内容不一致。四是预算编制不规范。

**2.财政绩效管理未严格落实，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一是部分预算项目未实施。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低。三是部分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四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低。五是超范围支出相关费用。

**3.履行部门职责不严格，相关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部分单位重点事项落实不到位。二是部分单位国有资源资产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单位内部议事程序履行不规范。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情况**

完成9个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平均审减率10%。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能够较好履行职责，代建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以控制项目总投资，保证工期及质量为目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组织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程项目履行手续不规范。二是个别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三是部分工程项目履行程序不规范。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企业未完成区国资委下达的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按上级要求完成个别政府交办工作任务。**二是**个别企业与其下属单位内部往来核对不符。**三是**个别企业投资事项长期挂账，且账面显示被投资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形成潜亏。**四是**个别企业对无销账依据的应付款、应收款自行予以处置。

四、初步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查出的违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下达审计决定，要求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对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对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已建议相关部门统筹研究解决。对上述问题有关部门已经或正在积极整改，其中非税收入已按规定全部上缴；相关单位制定了《大型活动场租价目表》、内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城区公证机构财务管理若干意见（试行）》等制度，规范了业务行为，加强了中小工程和国有资产管理，强化了对下属事业单位的监管力度。

五、审计建议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对照我区将在群众生活改善、城市品质提升、文化繁荣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要在首都工作中走在前列，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总要求，财政资金应继续提质增效,对重大任务、重点项目要按照相关政策持续推进、一些关键管理环节还需完善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并在实际工作中执行落实到位。

**（一）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科学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管理、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源资产管理。**认真落实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建立完善国有资源资产监管制度、考核机制和管理台账，落实管理责任，不断提高国有资源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建立国有资产分类管理体系，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健全和完善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实施前的可行性论证，促进科学立项，责任到位，规范实施；加大对基本建设工程的监督力度，加强过程管理和现场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计价规则、竣工图、市场信息价编制结算书，避免高估冒算；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有关规定，落实工程项目专户管理，促进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工程项目程序控制，严格履行投资项目相关审批、验收、备案等手续。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预算单位管理。**强化一级预算单位对基层预算单位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基层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和监管，实现对本领域、本单位的公共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监督的全覆盖；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对违规违纪问题加强问责追责，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